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根據證券法之規定無須登記之交易外，其於未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並將遵守所有適用州法及規例。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本公司」）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建議公開股份發售（「公開發售」）。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之下列資料。

1. 該公告英文本中「*any fractions of Offer Shares*」一詞在中文本內第7頁翻譯為「碎股」。董事謹此澄清，「*any fractions of Offer Shares*」一詞在公開發售背景中指零碎股份，單獨而言指不足一股發售股份的零碎股份，而非指不足一手股份的零碎部分。
2. 該公告英文本中「*odd lot(s)*」一詞在中文本內第21及30頁翻譯為「零碎股份」。董事謹此澄清，「*odd lot(s)*」一詞的中文翻譯應為「碎股」，即不足一手股份的零碎部分。
3. 在該公告中的釋義章節，奇妙電視被敘述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謹此澄清，於該公告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奇妙電視14.9%投票權。其並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奇妙電視為本集團之綜合結構性實體公司。

此外，在刊發該公告後，九龍倉（即本公司現時的控股股東）已通知本公司，九龍倉擬處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方式為就其全部貸款資本化股份作出進一步實物分派，或透過九龍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以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退出通訊、媒體及娛樂行業。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關則豪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明先生、陸觀豪先生、湯聖明先生和吳勇為先生。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